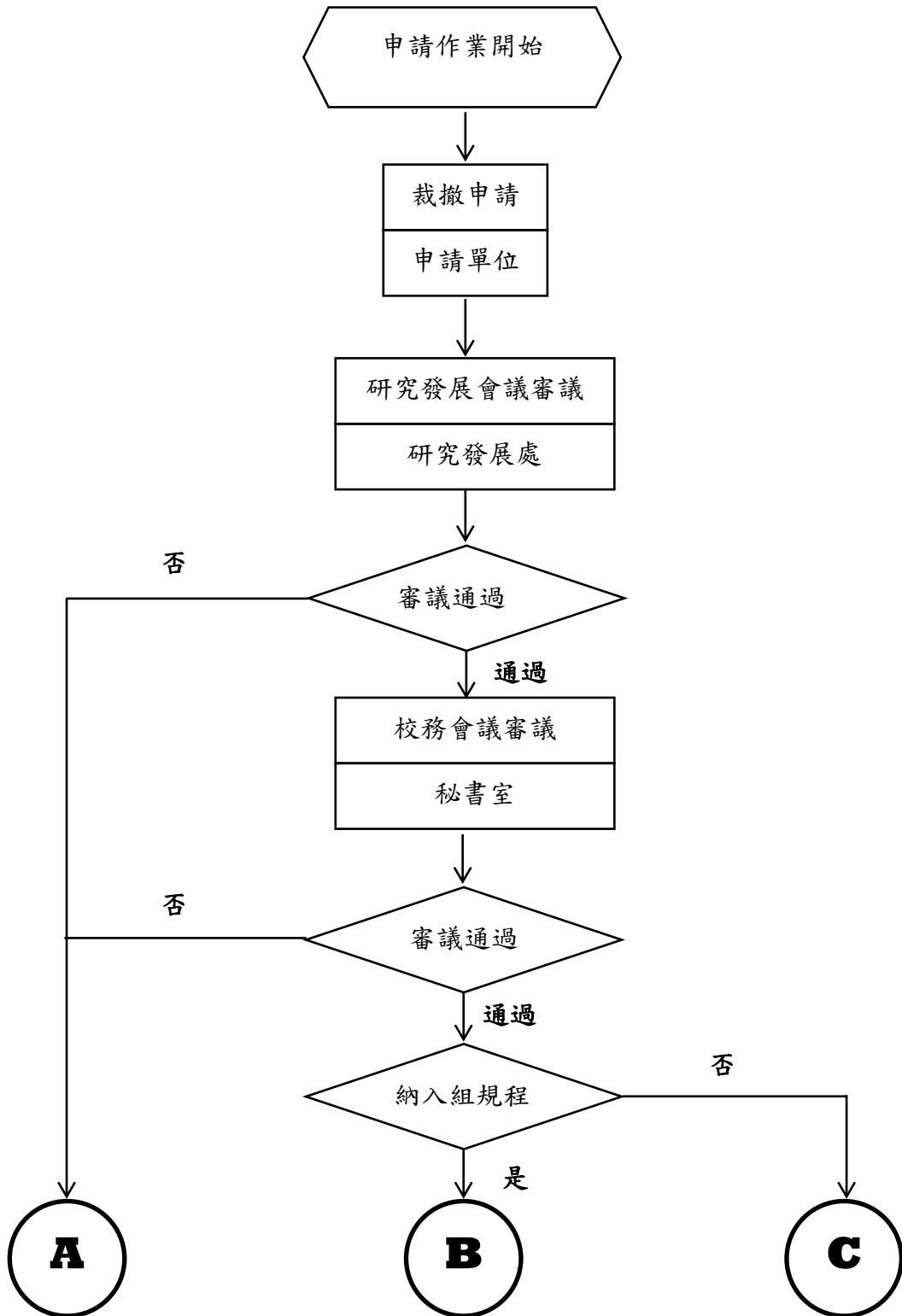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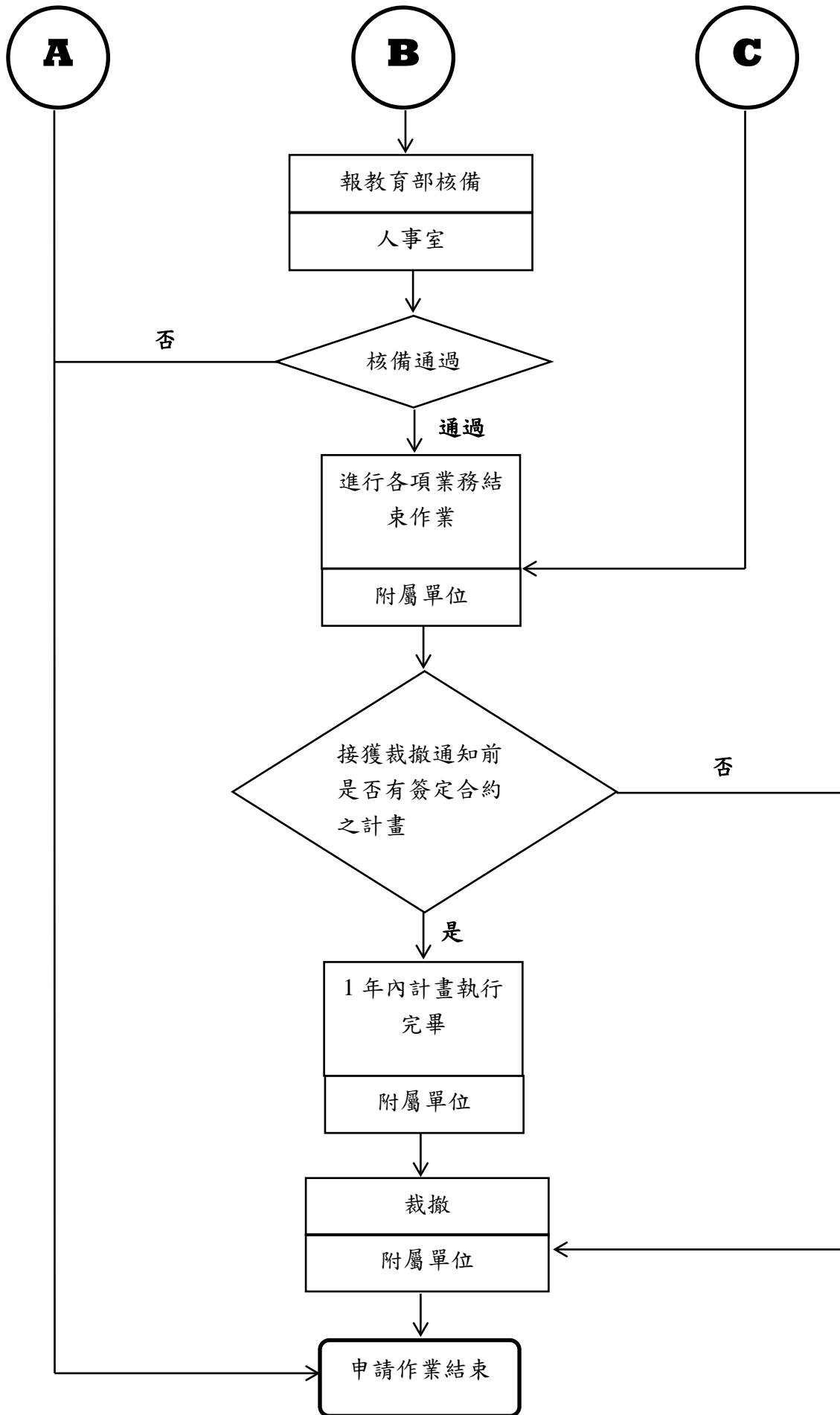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108.4.8

項目編號	8-2
項目名稱	附屬單位裁撤之申請作業
承辦單位	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校級附屬單位，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。</p> <p>二、院級附屬單位，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。</p> <p>三、編制內單位，須經校務會議審定，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。</p>
控制重點	附屬單位審定裁撤後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(包括財產移轉等)，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，時間以一年為限。
法令依據	<p>一、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。</p> <p>二、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。</p>
使用表單	

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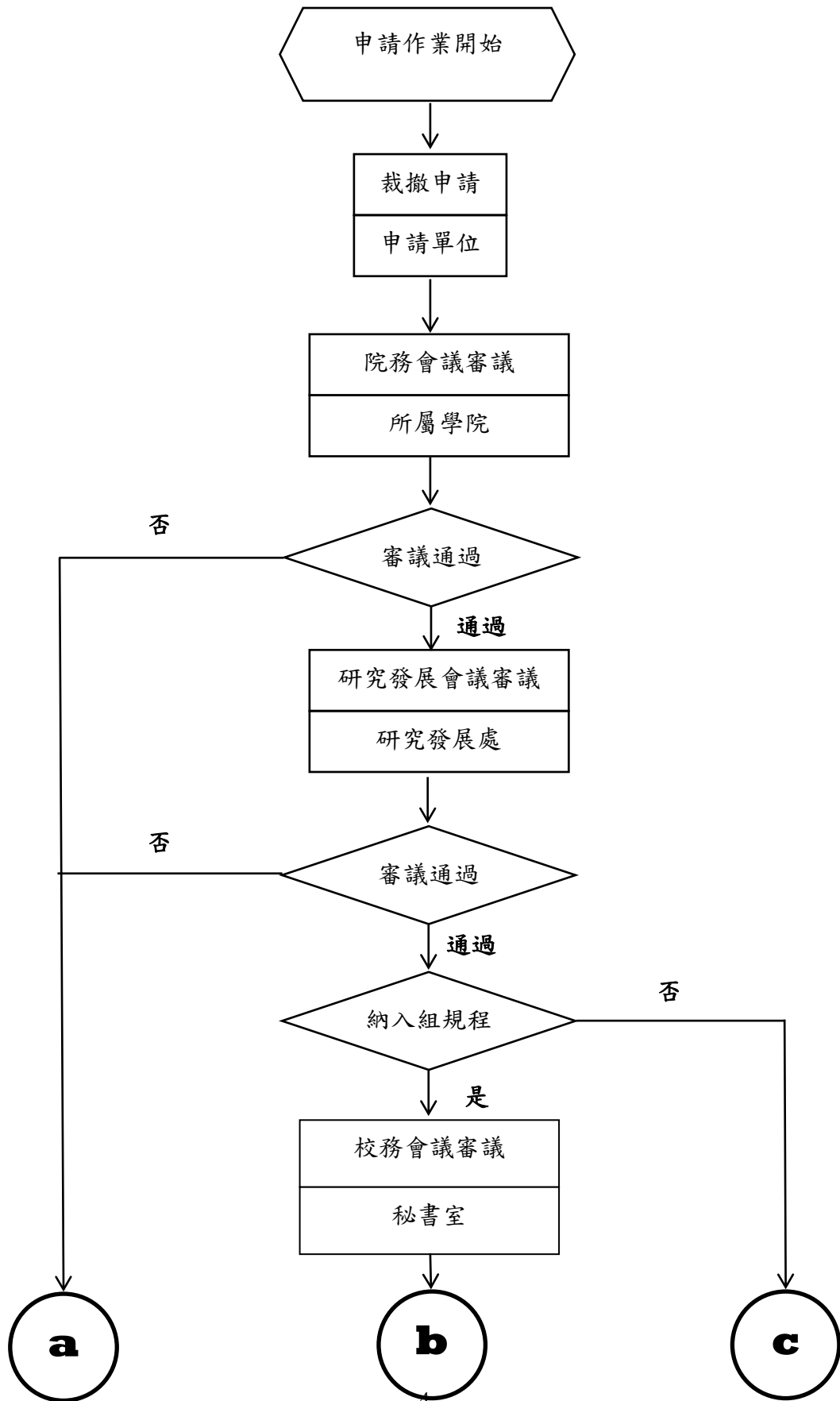
校級附屬單位裁撤之申請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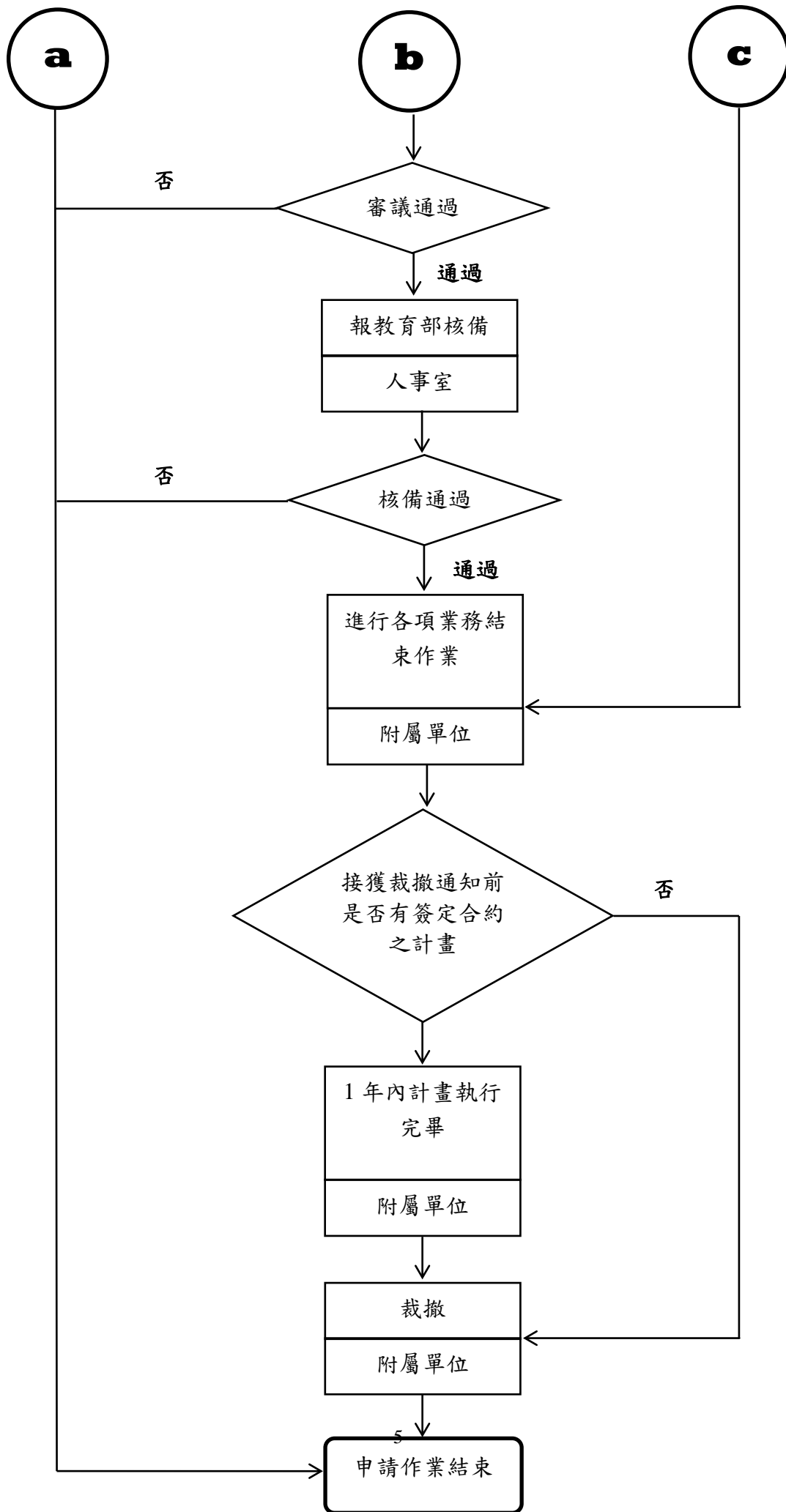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作業流程圖

院級附屬單位裁撤之申請作業





##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附屬單位裁撤之申請作業      檢查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附屬單位已無存續必要，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；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。</p> <p>二、附屬單位在審定裁撤後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(包括財產移轉等)，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，時間以一年為限。</p>			
<p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</p>          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